

江苏科技大学浮式防波堤海上环境及安全 性能监测系统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江苏科技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参加谈判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江苏科技大学委托，就江苏科技大学浮式防波堤海上环境及安全性能监测系统采购项目实施单一来源采购，邀请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并对相关采购事宜进行谈判。

一、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浮式防波堤海上环境及安全性能监测系统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WZ-2024046

三、项目情况：

（一）招标项目简要说明：现需浮式防波堤海上环境及安全性能监测系统来监测浮式防波堤在作业工况下的健康状态。

（二）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95 万

（三）服务期：监测系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备货时间 2 个月，施工时间 1 个月，总计 3 个月。

四、合格的供应商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2、供应商需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供应商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近三年内没有被司法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提供书面声明；

6、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自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的信用记录的截图（截图须加盖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单一来源文件获取方式

单一来源文件出售时间：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到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报名需将下述资料盖章扫描件（1 份）发邮件至 chenshu_xm@cicdi.cn，进行线上报名：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8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梦溪路2号A6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七、单一来源谈判有关信息

谈判开始时间：2024年12月18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梦溪路2号A6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八、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2份 电子版：1份（U盘随响应文件一并封装递交）

九、单一来源采购联系事项

代理机构名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陈沐

联系电话：13913913997

邮箱：chenshu_xm@cicdi.cn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 58 号

邮政编码：210000

采购单位名称：江苏科技大学

采购单位联系人：苏老师

联系电话：0511-84400336

十、其他说明事项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采购人：江苏科技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8 日

第二章 参加谈判供应商须知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取单一来源方式。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采购文件中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2 政策功能

3.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2 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按照财库〔2014〕68号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3 促进残疾人就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按照财库〔2017〕141号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2.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2.5 采购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2.6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2.7 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收取投标人标书费见公告，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所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35%收取，上限为1.5万元。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拟定响应文件并按时参加谈判。

二、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构成

6.1 采购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2) 参加谈判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

7、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三日前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电报等）通知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均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8.2 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要求推迟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谈判开始时间。

8.3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谈判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0.2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谈判报价表、服务承诺书和谈判响应函等部分。

11. 谈判报价表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谈判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11.2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1.3 谈判货币：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本项目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 本项目无需采购保证金。

14. 谈判有效期

14.1 谈判有效期为本文件规定的谈判之日后九十（90）天。谈判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谈判，采购保证金将尽快退回。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15.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参加谈判供应商须知第10条的要求准备谈判响应文件，准备三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系非企业法定代表人的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15.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谈判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提供货物及服务的说明按照第四章“项目需求”填写：

(1) 针对本项目所描述项目需求进行业务分析提出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2) 对如何完成这一项目的工作有一个工作计划，包括项目进度表和组织机构，以便采购

方对响应文件有一个相同的比较基础。

17. 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7.1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

17.2 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不论谈判成交与否，谈判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8.2 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均应：

(1) 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代理机构；

(2)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9. 谈判截止日期

19.1 代理机构可以按第8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有权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代理机构；

21.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1.2 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至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否则其采购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评审与谈判

22. 谈判协商

22.1 代理机构将在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谈判协商采购标的的价格、质量、服务等。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并且谈判协商期间未经谈判小组同意不得离开谈判现场。

23. 谈判小组

23.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构成。

23.2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审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谈判协商采购标的的价格服务等。

24. 谈判协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谈判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谈判协商情况以及在评审、谈判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2 在谈判协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代理机构和参与谈判协商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25、评审过程的澄清

25.1 谈判响应文件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26、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

26.1 在正式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谈判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

26.2 被认定为非响应性的谈判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非响应性的谈判响应文件的情形。

27、谈判协商及成交原则

27.1 谈判协商

27.1.1 对于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与其就采购标的的价格服务等进行谈判协商。

27.1.2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对谈判协商中做出的承诺与澄清进行确认，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书面报价（最终总报价或可能的中间报价）。谈判承诺及书面报价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7.1.3 供应商最终总报价在响应产品数量没有增加，配置、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一般不允许高于第一次报价（即谈判响应文件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谈判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27.2 谈判协商成交原则

28.2.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在供应商的谈判响应能保证采购项目质量且最终报价合理的基础上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27.2.2 谈判终止情形处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至谈判小组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四) 至谈判小组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商务条款等不能满足采购人或谈判小组的要求；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六、授予合同

28、确定成交单位

28.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协商情况编写协商情况记录，推荐成交候选人。

28.2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8.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发现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被取消成交资格后，代理机构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29、质疑处理

29.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从采购结果公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三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9.2 质疑必须书面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内容应符合《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9.3 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或在谈判采购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谈判采购中收益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29.4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5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0、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结果经采购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

3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合同约定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江苏科技大学（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浮式防波堤海上环境及安全性能监测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WZ-2024046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30%预付款, 中标单位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60%; 经验收合格后付清。,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合同签订后支付30%预付款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使用说明、维护手册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

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

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本章中的条款，均为必须响应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出现负偏离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一、项目概况

现需浮式防波堤海上环境及安全性能监测系统来监测浮式防波堤在作业工况下的健康状态。

二、监测目的

浮式防波堤海上环境及安全性能监测系统监测浮式防波堤在作业工况下的健康状态，包括风浪流环境参数、钢结构应变、钢筋混凝土应变和锚链拉力。

三、监测系统供货要求

(1) 监测系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备货时间2个月，施工时间1个月，总计3个月。

(2) 监测系统的质保期为一年。

(3) 监测系统需要三次现场联调试验：

1) 第一次在厂家厂区内开展完成系统整体联调；

2) 第二次在现场开展完成用于钢筋混凝土监测的应变传感器预埋安装工作；

3) 第三次在现场开展完成系统其他部分的安装与调试工作。

(4) 监测系统交货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监测系统安装运行工作要求（下列要求请逐条承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红章。）

(1) 中标单位根据甲方监测要求，在安装调试期间自行配置并保障监测系统完全所需的技术、设备以及人员，并服从甲方人员指挥与安排。

(2) 安装调试期间监测系统相关设备的测试损耗、以及相关操作人员的聘用、保险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3) 中标单位须要提供技术方案，并承诺解决质保期内监测系统运行期间海上环境监测和结构与锚链监测的任何技术问题，确保监测系统顺利运行。

(4) 为确保监测系统长期有效运行，质保期外出现的监测系统技术问题所增加的维修费用可根据工作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五、监测系统设备技术指标

浮式防波堤海上环境及安全性能监测系统主要用来监测浮式防波堤在实际海上工况下的健康状态，包括风浪流的海上环境参数、结构受力和锚链受力。监测系统主要由海上环境监测系统、结构监测系统和锚链监测系统共同组成，监测系统总共有25个应变测点，2个索力测点、2个波流测点和1个风况测点。海上环境监测系统采用波流监测装置和风况监测装置实现海上环境监测，负责2个波流测点和1个风况测点的采集与处理；结构监测系统结构监测系统采用光纤光栅传感技术实现结构应变监测，负责25个应变测点的采集与处理；锚链监测系统采用无损张力测量技术实现索力监测，负责2个索力测点的采集与处理。

(1) 海上环境监测系统技术指标

1.波流传感器指标要求

- 1) 系统采用声学多普勒波流仪实现波流信号采集，共计2个；
- 2) 适用最大深度：50m；
- 3) 盲区范围：0.7m；
- 4) 最大层间距：0.5-4m；
- 5) 波高分辨率：1cm；
- 6) 浪向分辨率：0.1° ；
- 7) 采样数：512、1024或2048；
- 8) 最大流速：10m/s；

2.风传感器指标要求

- 1) 系统采用风速仪实现风信号采集，共计1个；
- 2) 风速范围：0-100 m/s；
- 3) 风速精度：±0.3 m/s或1%的测量值；
- 4) 风向精度：±3° ；

(2) 结构监测系统技术指标

1.传感器指标要求

- 1) 系统采用光纤光栅应变传感器实现应变信号采集，共计75个；
- 2) 量程：±1500 $\mu \epsilon$ ；
- 3) 测量误差：≤1%F.S.；
- 4) 分辨率：0.1 $\mu \epsilon$ ；
- 5) 波长范围：1510~1590nm；
- 6) 温度灵敏度：<1 $\mu \epsilon / ^\circ\text{C}$ ；
- 7) 安装方式：采用焊接支座夹持，可用于钢结构表面与钢筋表面；
- 8) 传感器工作环境温度范围应满足-25℃~+65℃正常工作；
- 9) 传感器要防盐雾、防水处理。

2.光纤光栅解调仪要求

- 1) 系统采用光纤光栅解调仪实现光信号解调，数量1台；
- 2) 通道数量：24个；
- 3) 光源：波长扫描型光纤激光器；
- 4) 采样频率：100Hz；
- 5) 同步性：多通道时间同步采集。
- 6) 动态范围：≥50dB；
- 7) 波长测量精度：1pm ；
- 8) 波长测量范围：1510~1590nm；
- 9) 功率：不高于25W；
- 10) 光纤光栅解调仪工作环境温度范围应满足-10℃~+45℃正常工作；
- 11) 供电：在交流220V&50Hz下能正常工作。

(3) 锚链监测系统技术指标

1.传感器指标要求

- 1) 系统采用无损锚链拉力传感器实现拉力信号采集，共计2个；
- 2) 量程： $\geq 500t$ ；
- 3) 误差： $\leq 1.5\%F.S.$ ；
- 4) 适用水深： $\leq 50m$ ；
- 5) 传感器工作环境温度范围应满足 $-25^{\circ}C \sim +65^{\circ}C$ 正常工作；
- 6) 传感器要防盐雾、防水处理。

2.信号采集模块指标要求

- 1) 系统采用信号采集模块实现电信号采集与处理，数量2个；
- 2) 输入信号量程： $\pm 15000 \mu \varepsilon$ ；
- 3) 桥路方式：1/4桥、三线制1/4桥、半桥、全桥可选；
- 4) 桥路电压： $2.0V (\pm 0.1\%)$ ；
- 5) 采样频率： $100Hz$ ；
- 6) 误差： $0.5\%RD \pm 5 \mu \varepsilon$ ；
- 7) 稳定性： $0.1\%RD \pm 5 \mu \varepsilon /4h$ ；
- 8) 信号采集模块工作环境温度范围应满足 $-10^{\circ}C \sim +45^{\circ}C$ 正常工作；
- 9) 供电：在直流 $24V$ 下能正常工作。

(4) 监测主机柜技术指标

1.工业控制计算机指标要求

- 1) 系统采用工业控制计算机实现监测数据显示与存储，数量1台；
- 2) 内存： $\geq 8GB$ ；
- 3) 存储： $\geq 1TB$ ；
- 4) CPU：intel i5 10代处理器及以上。

2.设备保护箱体指标要求

- 1) 系统采用设备保护箱体对仪器设备进行保护，数量1台；
- 2)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4$ ；
- 3) 箱体安装减震器。

(5) 系统软件技术指标

1.功能指标要求

- 1) 显示功能：能同时显示结构监测系统与锚链监测系统的监测情况；
- 2) 统计功能：具有基本时域数值统计功能：最大值、最小值、有义值显示等；
- 3) 报警功能：可直观地查看系统状态、报警等信息；
- 4) 存储导出功能：每4小时为一个文件，每天为一个子文件包含在月文件中；原始数据及分析数据记录不可删除，硬盘要有足够的设计容量；能够快速导出数据，导出数据为常规的文件格式（如csv）；
- 5) 其他功能：可建立和保存通道设置文件，文件内包含传感器类型、参数、单位等。

2.性能指标要求

- 1) 软件支持中文界面，可以安装在Win7 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
- 2) 事务处理时间（如历史数据查询）： $\leq 3s$ ；
- 3) 监测数据刷新时间：1s。

(6) 线缆技术指标

1) 提供铠装光缆，实现光信号长距离传输，长度约3000米（具体长度要根据实际工程情况确定）。

2) 提供铠装电缆，实现电信号长距离传输，长度约为500米（具体长度要根据实际工程情况确定）。

六、监测系统验收

验收要求：监测系统连续检测半年，保证数据稳定、真实、有效，如出现数据信号中断或失真情况，需补齐六个月的有效真实监测数据。

七、服务要求

(1) 交付使用时，合格率应达到100%。

(2) 必须提供不少于一年全免费质保服务（投标文件中须列明具体时间），对本次采购的所有产品、配件、辅件在到货检查及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等情形必须无偿更换。质保周期内，中标单位应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如有质量问题，须提供免费上门维修；

(3) 必须提供7×24小时全天候售后服务电话（电话：_____），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时，应在24小时内上门服务，并在两天内修复，否则，如设备故障应提供备用机；

(4) 投标单位应提供投标设备的生产厂家、产品型号、主要性能指标及产品说明书。

(5) 投标单位要具体说明外购设备维修点的地址、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维修点能承担什么样的维修责任。

(6) 波流监测装置每三个月获取一次数据，结合防波堤上的风向风速监测，持续开展半年期的气象水文实测。

八、商务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30%预付款，中标单位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60%；经验收合格后付清。

(2) 报价说明：

1) 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等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3) 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二、谈判函（格式附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
-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附后）
- 五、企业相关资质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 六、谈判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 七、项目实施方案与投标产品说明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谈判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资格声明		
4	企业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参照招标文件第四条合格的供应商要求1-7)		
5	谈判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6	项目实施方案与投标产品说明		
7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表		

谈判函

致：江苏科技大学

根据贵方___号项目的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谈判开始时间起遵循本谈判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6. 遵守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7. 与本谈判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

名称（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职

务：_____

_____单位名称：_____

授 权 单 位 盖 章 :

单 位 名 称 :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年内，我公 司（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				
是否依法缴纳 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最近两年)	项目金额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年				
	年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授

权代表的职务：_____

_____电

话号和传真号：_____

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人民币 元/年 大写：人民币 元/年
服务期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年月日

项目实施方案与应答产品说明
(本项目的活动方案)